

证券代码：920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相应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6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6 年度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6,392,8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639,280 元，转增 8,639,28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进行审计并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完成，该所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进行鉴证与核查，出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度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建、王启明、赖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鹏）》（公告编号：2026-032）、《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达昌）》（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马扣祥）》（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做了总结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

总结回顾，编制了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

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三)《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四)《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